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馬簡字第1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張祿坤

上列被告因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 
(113年度偵緝字第85、86號)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祿坤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三項之妨害投標罪，處有期徒刑6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、應適用法條，除下列應補充、應刪除  
事項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(如附  
件)：

(一)證據並所犯法條欄應補充記載「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113年  
度偵緝字第58號不起訴處分書」(偵緝85卷第149至151  
頁)。

(二)證據並所犯法條欄第2至3行關於「謝○隆於偵查中之證  
述」、第6至7行關於「廠商投標證件審查表及投標廠商聲明  
書」之記載應予刪除。

二、爰審酌政府採購法之制訂目的，在建立公平、公開之政府採  
購程序，以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，確保採購品質，使政府採  
購程序回歸市場競爭機制，詎被告在形式上製造符合法定投  
標家數之假象，而為本案犯行，已然破壞政府採購法欲經由  
實質競爭以確保採購或工程品質之立意與目的，實有不該；  
考量被告坦承全部犯行，態度尚可，然其主導本案三家公司  
之投標，犯罪情節及惡性較重，兼衡被告之教育程度、工作  
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、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  
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
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郭耿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

法 官 王政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書記官 高慧晴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：

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使廠商無法投標或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##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緝字第85號

113年度偵緝字第86號

被 告 張祿坤 男 62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○○巷00

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# 犯罪事實

一、緣澎湖縣政府於民國101年9月10日起辦理「澎湖大倉媽祖觀光文化園區雕像基座及周邊附屬設施工程土建工程」（下稱系爭工程）採購案。王○旺（所涉政府採購法罪嫌，前經本署檢察官以103年度偵字第30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）、張祿坤

01 係「長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」(下稱長立公司，長立公司所  
02 涉政府採購法罪嫌，前經本署檢察官以103年度偵字第300等  
03 號為緩起訴處分)之前後任負責人、張祿坤另任職「九豪營  
04 造股份有限公司」(下稱九豪公司)之專案經理；不知情之謝  
05 ○隆(所涉政府採購法罪嫌，另為不起訴處分)係九豪公司  
06 之負責人；張○信(所涉政府採購法罪嫌，經前臺灣嘉義地  
07 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7年度偵字第83等號為不起訴處分確  
08 定)係「圓直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」(下稱圓直公司)之負責  
09 人。張祿坤為求順利於系爭工程之招標程序中得標，竟基於  
10 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之犯意，先由張祿坤向時任長  
11 立公司負責人之王○旺購買該公司之股份，並約定由張祿坤  
12 全權負責該公司投標系爭工程之事宜，從而取得長立公司之  
13 公司章與負責人章後，於101年10月2日10時30許，由張祿坤  
14 代表九豪公司名義投標，另委託魏○昌及黃○畛(渠等2人  
15 涉犯政府採購法罪嫌，前經本署檢察官以103年度偵字第300  
16 等號為緩起訴處分)，分別代表長立公司及圓直公司，而攜  
17 帶投標標封參與投標並代表該二公司開標，藉以虛增投標廠  
18 商數目，以符採購程序之法定要件。魏○昌及黃○畛明知九  
19 豪公司、長立公司、圓直公司之標封封袋與其內文件均係由  
20 張祿坤一人所準備，亦知悉當日前往澎湖縣政府係從事系爭  
21 工程之投標，竟基於幫助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之犯  
22 意，分別代表長立公司及圓直公司投標，而於標前塑造形式  
23 上已有3家合格廠商投標之假象，魏○昌及黃○畛並於系爭  
24 工程之開標程序中全程在場，於101年10月2日10時30分許進  
25 行本件採購案開標時，因圓直公司投標文件未符規定經判定  
26 為不合格標，於開標程序主持人請九豪公司及長立公司減價  
27 時，魏○昌並當場代表長立公司表示不能再減，致使澎湖縣  
28 政府工務處經辦標案人員陷於錯誤，就九豪公司宣布保留決  
29 標，並於同月3日11時30分決標予九豪公司，致生開標不正  
30 確之結果，足以損害澎湖縣政府對公開招標作業之公平性及  
31 正確性。張祿坤於九豪公司得標後，即基於該公司營造專案

經理之職位而負責系爭工程。

二、案經澎湖縣政府政風處告發及法務部調查局澎湖縣調查站移送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張祿坤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魏○昌、黃○畛、謝○隆、王○旺、證人即長立公司前任員工張○嬋於偵查中之證述大致相符，並有澎湖縣政府公函、澎湖縣政府會核簽單、澎湖縣政府採購案件決標/無法決標投標文件審查結果書面通知單、澎湖縣政府辦理系爭工程採購標的底價表、開標及決標紀錄、廠商投標證件審查表及投標廠商聲明書、決標公告、投標廠商授權委託書、九豪公司及長立公司押標金支票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業務服務部函文及查覆資料、王○旺與張祿坤簽訂之股權轉讓合約書、公司變更登記表、本署103年度偵字第300號不起訴處分書、103年度偵字第300等號緩起訴處分書、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7年度偵字第83等號不起訴處分書等在卷可稽。是被告之自白足認與事實相符，其罪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張祿坤所為，係涉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之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5 日  
檢 察 官 郭 耿 誠

上述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 
書 記 官 趙 守 仁

所犯法條

政府採購法第87條

（強迫投標廠商違反本意之處罰）

01 意圖使廠商不為投標、違反其本意投標，或使得標廠商放棄得標  
02 、得標後轉包或分包，而施強暴、脅迫、藥劑或催眠術者，處 1  
0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04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  
05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各得併科新  
06 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07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使廠商無法投標或開標發生不正確結  
08 果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 
09 。

10 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，而以契約、協議或其他方式  
11 之合意，使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者，處 6 月以上 5  
12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13 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，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
14 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15 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，亦同。

16 第 1 項、第 3 項及第 4 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#### 17 附記事項

1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  
19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  
20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
2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  
2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